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下午15:3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1人,代表股份302,985,4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475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62,330,6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44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,代表股份40,654,7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310%。

公司全部监事,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议案 1.0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958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0%;反对 1,027,2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87,6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359%;反对 1,027,2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6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李丹虹、戴思语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